



旧事

## 回眸处,人生如戏

□ 潘玉毅

汉语里有个人们耳熟能详的词语“人生如戏”,如果用它来概括陈彦小说《主角》的主题,可谓十分贴切。

作为2019年茅盾文学奖的获得者,陈彦在本书中以全景式的书写,连贯而全面地叙述了主人公忆秦娥从山里的放羊娃成长为一代秦腔舞台上的主角的整个历程,故事曲折而生动,描写细腻而传神。从某种层面来说,《主角》既是忆秦娥从默默无闻到变成主角,再到将舞台让与年轻人的演艺生涯的录像式记录,同时也是芸芸众生、世间百态的缩影和观照。

陈彦在后记有这样一段描述:“我的主角忆秦娥,其实开头并没有做主角的自觉与意

愿。甚至屡屡准备回去放羊,或者给剧团做饭、跑龙套。对做主角,她是有一种天然法场与反感的。但时势就那样把一个能吃苦的孩子,一步步推到了主角的宝座上。”

三百六十行,任何一个行业都不是那么好混的,想要有所成就就得有所付出,想要有大成就得比别人多付出。忆秦娥虽然没有当主角的自觉,却有一副天生的好嗓子,而且吃得起苦。小说中忆秦娥的身份、角色、称呼随着时间的推进发生着变化,但有一个字始终伴随着她,那就是“瓜”,瓜即是傻。这个傻有时是真傻,有时是执着。人人抢着当主角,她却不愿与人去争,甘当配角,但是为了演好戏,她能吃常人不能吃的苦。有道是“不疯魔,不成活”,忆秦娥吃尽了苦中苦,也就如藏在布

袋里的锥子,脱颖而出,成了主角。

人性的好与坏、善与恶就像光与影一样,二元对立又相生相成。《主角》这部小说里有好人也有坏人,有君子也有小人。从九岩沟到县剧团,再到省秦,忆秦娥一路走来,有对她好的父母、舅舅、胡老师、米老师、宋师、朱团长、单团长、秦老师以及忠孝仁义四位老师,他们关心她,爱护她,传授她以技艺,同时又为她的成长护航。若非有他们,忆秦娥也不可能成为主角。

面对是非,忆秦娥愈发地慈悲。小说最后,忆秦娥原谅了这个世界,原谅了那些诋毁她的人。从对外部世界的恐惧、压抑到淡然、包容,小说主角完成了一个大的正能量的人生课题。显然,作家采用的是现实主义的表现技法,但又暗合古典浪漫主义的因素和特点。

文似看山不喜平,《主角》里的文字像极了一连片绵延起伏的山川,你以为它一路平顺、坦荡如砥,结果转弯就是车马难行的沟坎,你以为不幸到了极致,故事即将进入终章,谁知下一刻事情马上就出现了转机,这种过山车式的情节呈现,很好地调动了读者的阅读兴趣。

作家讲故事的方式也很有意思。长篇小说大多有一个通病,高潮处令人大呼过瘾,但是这种出彩的部分很少,就像是巅峰之外便是悬崖,让读者苦不堪言,至于那些虎头蛇尾的小说更是为数不少,但是我们通读《主角》全篇,不难发现陈彦的文字四平八稳,他有一种处变不惊的从容,不急不躁,娓娓道来,不知不觉间就将人拉入了戏中人的世界。

美食

## 蚱蜢正肥时

□ 路来森

读李清照的词《武陵春》,读至“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的句子,就每每产生一些怀想:这“舴艋舟”,到底是什么样子呢?“舴艋舟”,训曰:形似蚱蜢的小船。蚱蜢,乡下人一般叫蚂蚱,蚂蚱分齐头和尖头两种类型。想来,这“舴艋舟”,应当是形似尖头蚱蜢的小船了。窄而修长,轻便,且捷于提高速度。

那种细而尖头的蚱蜢,草绿色,尖头处,伸一长须,分雌雄两种。雄者,体型娇小,飞动起来发出呱呱呱的声音,极是清脆,能传出很远,乡人因声赋名,俗称“呱呱板子”;雌者,体型大,乡人称之“双母夹”,不知何意。中秋时分,“双母夹”已成熟,满肚子的蚱蜢籽。所以,进入秋天,便是捕蚱蜢的季节,第一要捕捉的就是“双母夹”了。“双母夹”,常常隐于田头,或者阡陌的草丛中,又加上它本身是草绿色,很难寻找。但“双母夹”有一个特点,就是喜欢雌雄相随。雄性的“呱呱板子”会飞起,四处寻觅,飞向雌性的“双母夹”所在的地方。故尔,人,一听到发出的“呱呱呱呱”的声音,然后循着“呱呱板子”栖落的地方寻找,大多就能找到“双母夹”了。捕“双母夹”,必得在其抛籽之前,看中的就是它那满肚子金黄的蚱蜢籽;否则,一旦抛籽,“双母夹”就只剩下一肚子的草屑了。

季秋时分,草木衰枯,田野里,多的是“土蚂蚱”和“蹬倒山”。“土蚂蚱”,极小;“蹬倒山”极大。“土蚂蚱”,顾名思义,色如黄土,如在静止状态,它伏在地面上,是很难辨的。但“土蚂蚱”有一特性:好动,似乎总在不断蹦跳之中。“土蚂蚱”,翅,极短,飞翔不起,只好靠蹦跳前行了。其不仅蹦跳的速度快,尺距也大,每蹦跳一次,总有几步之遥。所以,捕捉“土蚂蚱”,也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用力过猛,人体就会前倾扑地,甚至于擦破手掌。“蹬倒山”,色呈黄绿色,体型大,有两只有力的后腿,因其后腿力量大,所以,乡人才呼之“蹬倒山”,意为连山也能蹬倒。“蹬倒山”,后腿上长有锯齿形尖刺,当受到人的攻击时,“蹬倒山”会突然蹬动它的双腿,刺伤人的皮肤,借之逃逸。捕捉“蹬倒山”,是一件大有意思的事情,因其出现很有规律。早晨,太阳刚刚出来,“蹬倒山”一般会待在山坡的东面,向阳处的沙堆上,大概是借助晒太阳,提升体温。而且,季秋时分,“蹬倒山”喜欢雌雄同在,你顺着某一山坡东面的沙堆寻找,总会找到“蹬倒山”的,并且大多是雌雄双得。中午,天热的时候,“蹬倒山”又喜欢踞在刺槐树向阳处的叶片上,它的身体,还能发出一种亮光,故尔,小孩子就特制一网罩,绑在杆头儿上,发现亮光闪烁的“蹬倒山”,用力扣下,百扣百中。

蚱蜢中,有一种很特别、很稀少的品种,传说是蝈蝈的雌体。体肥大,特别是肚子,秋末,贮满了蚱蜢籽,给人一种大腹便便的感觉。煎炒烹食,香美极了。无翅,亦不能蹦跳,只是蠕蠕而行,故尔,极易捕捉。这几年,似乎不见了,很是叫人遗憾。

乡下,捕捉蚱蜢的,大多是牧人和孩子。牧人,把牛羊放在山上,任其自由吃草。自己,就手持鞭杆儿,在草丛中拨来拨去,捕捉蚱蜢。捕捉到的,即以草梗串起,然后插于头顶的斗笠上,等到黄昏收牧,已是满笠蚱蜢了。小孩子捕捉蚱蜢,更重要的是一份乐趣。于田野中,一边行走,一边捕捉蚱蜢,天高地远,很是满足了孩子们的那种本然的野性。

那,似乎也是人对自然的,一种最有情趣的诠释了。

峥嵘岁月

## 老人之宝话鸠杖

□ 谢丽成



铜鸠杖首(明)

在古代,手持鸠杖的老人是受人尊敬的,就连朝廷大员也得礼让三分。在1981年出土于甘肃武威的汉代竹筒上,便记载有这样一件事:汝南郡一名王姓男子,因殴打持杖老人,被判斩首弃市。鸠杖,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威力呢?

据东汉学者应劭所著《风俗演义》记载,楚汉争霸时,刘邦被项羽打败,急急逃奔,眼看追兵将至,便躲在灌木丛中。在他头顶的树上,有一只斑鸠正旁若无人地鸣叫,让追兵以为刘邦不在此处,就寻至他处,刘邦因此捡得一命。为了纪念斑鸠的功德,他便做成鸠杖赏赐给行动不便的老人。当然,这样的说法,听起来有演义的成分。据《后汉书·礼仪志》记述:“王杖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啖之鸟也,欲老人不啖。”看来,之所以在杖首装饰鸠鸟,是因为希望老人不被啖着,从而得以健康长寿。《后汉书》同样记载,在明帝时期,朝廷把七十岁以上的老人请到宫中,“授之以王杖,铺之糜粥”,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更是格外开恩,赐以鸠杖。此后,手持鸠杖的老人,可享受国家级照顾,不仅出入官府不需下跪,做买卖也不需交税,如果有人胆敢对之动粗,便会处以极刑。于是,鸠杖便成为我国尊老敬老的象征,老人们也以拥有鸠杖为荣,鸠杖堪称“老人之宝”。

由于杖干多为木质,不易存放,现今留存下来的鸠杖,大多只剩下杖首,即鸠杖首。笔者收藏有一件明代的鸠杖首,它为精铜所制,被塑造成斑鸠的模样。它长7.9厘米,宽2.8厘米,高3.8厘米,就像是一只斑鸠站在树枝上,好奇地张望地上的一切。斑鸠的羽毛,采用错银工艺,银丝纵横交错,图案鲜明,为敦实厚重的鸠杖首增添几分飘逸与洒脱。在鸠杖首的下部,有圆柱形高底座,其实,这是杖首与杖干的结合处,把杖干顶端掏空,将鸠杖首镶嵌进去,这样就成了一根鸠杖。

赐给老人鸠杖的做法,不仅见于汉代,由于我国敬老爱老的传统一直延续,从汉代到明清的两千余年中,鸠杖不仅常见于典籍文章,还留下丰富的历史遗物。在《清高宗御制诗文集》中,便有“铸铜及削玉鸠首杖头为养老”的记述。即便时至今日,我国民间也常以“坐看溪云忘岁月,笑扶鸠杖话桑麻”作为祝寿之联。看来,鸠杖不仅作为一种荣誉而存在,更是成为既贵且寿的象征。

这件鸠杖首质地精纯,皮壳厚实;表面光滑圆润,铜锈斑斑,带着历史的沧桑;造型简约,偏于实用,不哗众取宠;工艺传神,随意勾勒,寥寥几笔,便平添情趣,真是一件难得之物。

学而

## 器识与容貌

□ 鲍安顺

听过一则笑话,说清朝末年国库空虚,于是设立捐班,定下价格,鬻官卖爵,以所捐钱款多少,决定给予做多大官。当时,有位发了横财的船夫,捐得了七品顶戴,经礼部培训刻苦学礼后,也能在场上摆出一副官架子来。

有一次,与同僚们一起吃饭,他在夹菜之前,用右手拿的筷子往左手掌心一戳,把两根筷子弄得齐平。那动作,被同席人看见,就知道他捐班出身,而且是个船夫,个个脸上露出了轻蔑的神情。当大家饭后喝茶聊天时,有位进士出身的知事,穿的一双靴子破了,他却从容地在众人面前摆开了八字脚。这位捐班的船夫说,大人,你靴子破了!县知事却不屑一顾,他说,我靴子的面子破了,可是底子好得很。船夫听出话音来,羞红了脸,垂下头去。

孟子一见到梁襄王就说:“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孟子所言,是从梁襄王的气态神貌出发,一眼就看出他不像皇帝的本质特征,说的正是一个人的器识,可观其神,也可听其言。野史说,朱元璋统一全国后,曾看着元朝后代皇帝的画像说,左看右看,只像是个牛医,哪里像君临天下的帝王?那牛医,就是兽医。嬉笑之言,发人深省。有人说,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朱元璋画像是假的,而在庐山天池寺的一张才是真正的,而且那张画像长得像个猪头,五岳朝天,嘴唇特厚,实在难看,却威风凛凛,让人望而生畏,有一种君临天下的霸气。

“龙凤之姿,天日之表”,是古人对帝王人物的评语,也是对他们器识的描写。如形容汉高祖时,就用隆准、龙颜等字眼,说他的面相,神似龙的样子,鼻子高高的,大大的,像一颗龙鼻子般的独蒜头,嘴巴阔到了耳根边,睁大了的两个眼睛,虽不好看,却是帝王神情,气宇轩昂,自命不凡。然而,清代最后一个皇帝宣统,许多人见过他的照片,虽然眉清目秀,却带着“我见犹怜”的味道,确实有孟子所言的“望之不似人君”的样子。

看人的气度,并不是简单的事。《吕氏春秋》里说,相玉者,最怕把石头看成了玉;相剑者,最忌讳把寻常的剑当了吴国的干将名剑。就像一个贤明君主,最可怕的是把伪辨者当成了治国安邦的通达贤臣,那些亡国之君看似智慧的失察,以及亡国之臣看似忠诚的谏言,其实是祸国殃民的,比看走了眼的玉和剑,更为可怕至极。

器识一词,最早见于之东汉蔡邕《郭有道碑序》:“先生诞应天衷,聪睿明哲,孝有温恭,仁笃慈惠。夫其器量宏深,安度广大,浩浩焉,汪汪焉,奥乎不可测己。”这是说郭有道,品格优秀,器量不可测度。魏晋时代,器识之说更为广泛。刘义庆《世说新语》有“德行”“识鉴”“品藻”等章记载了当时人物器度和识鉴的种种表现。如《德行》中记载:“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车不停,鸾不辍。诣黄叔度,乃弥日信宿。人问其故?林宗曰:‘叔度汪汪如万顷。’”可见,那种对器识之人的遵从与敬仰之情,溢于言表,好似海洋与天空一般辽阔无垠。

看人的器识好坏,如同鉴定宝物,东西的品质好坏,从外形上即可看出。是呀,人在言默举止之间,即可看出他的气质如何。真正的鉴定专家,也等同于明察秋毫的君王,绝不走眼,更不能以假乱真,误国误人。